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汉玉，女，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西方哲学博士研究生。历任首都经贸大学金融系讲师，中国证监会处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平安证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会议，勤勉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本人在会前均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客观谨慎地研究各项议案，慎重地投出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召开了 2 次股东会，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会议，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4 次。本人对公司重点工作、国际化发展战略战略规划、薪酬管理、董事及高管提名等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审议，并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战略委员会	2	2025 年 01 月 10 日	1. 讨论并审查《2025 年重点工作》 2. 讨论并审查《集团国际化发展战略规划(2025~2027)》	审查通过《2025 年重点工作》《集团国际化发展战略规划(2025~2027)》
		2025 年 10 月 24 日	讨论并审查《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2026~2028)》	审查通过《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2026~2028)》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4	2025 年 01 月 10 日	讨论《2025 年薪酬管理》	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薪酬政策
		2025 年 04 月 11 日	1.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审议，并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具体履职情况

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025年04月11日	审议议案 1.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07月26日	审议议案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25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3、2025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注重学习最新颁布和修订的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于2025年12月31日到公司子公司苏交科（深圳）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重点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未来发展规划相关情况进行了调研和了解，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同时也对公司运营中涉及的一些战略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平时本人亦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综上，本人2025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天，勤勉尽责地完成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与交流，及时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重要事项积极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及时反馈。历次召开董事会及其他会议前，公司均及时全面提供相关资料，有助于我们及时获悉审议事项情况，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为独立董事履职尽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大力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都投了赞成票。本人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前重点关注了拟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程序合规性等问题，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对于必要性、公允性的解释，对关联交易方资信做了审查，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政策在行业内做了比较，认为公司提交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重点关注了 2025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有关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程序合规性等问题，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各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前述报告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5 年度，本人未发现公司财务信息存在虚假陈述及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三）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11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其他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后我们认为：

公司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选聘程序、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要求，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与条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025 年 4 月 12 日，本人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9 日，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报价拟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补选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等议案。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对以上事项进行审议并投了同意票。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4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意将此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关注和了解公司发展，尤其关注公司战略、董事高管提名与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张汉玉）

2026 年 4 月 25 日